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价格由 9.35 元/股调整为 9.31 元/股。
- 2、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142,032,085 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 142,642,317 股（含本数）。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述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6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7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6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6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内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016 年 4 月 20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确定为 9.42 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由于公司实施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即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63,101,435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88,417,100.45 元），所以发行价格调整为 9.35 元/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经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截至目前，公司尚未获取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批文。

二、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其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63,101,43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6 月 19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7 年 6 月 20 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实施完毕。详见 2017 年 6 月 14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1、发行价格的调整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9.31 元/股。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 调整前的发行价格 - 每股现金红利（含税），

即 9.35 元/股 - 0.04 元/股 = 9.31 元/股。

2、发行数量的调整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142,642,317 股（含本数）（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 = 计划募集资金总额 ÷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根据上述计算方法，调整后的各认购对象的认购数量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比例
1	西藏东方富通投资有限公司	64,446,831	45.18%

2	古少明	56,713,211	39.76%
3	李素玉	10,741,138	7.53%
4	古少波	4,296,455	3.01%
5	古朴	3,222,341	2.26%
6	古少扬	3,222,341	2.26%
合计		142,642,317	100.00%

除上述调整外，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1日